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红箭”或“上市公司”，曾用名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交易，本所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2016 年 6 月 29 日、2016 年 9 月 5 日分别、2016 年 12 月 16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具《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

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发行合规性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发行合规性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兵红箭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股票认购协议》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红阳机电 100%股权、北方向东 100%股权、北方红宇 100%股权、红宇专汽 100%股权、北方滨海 100%股权、江机特种 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以询价的方式向包括中兵投资及豫西工业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4,759.27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因为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融资额度发生变化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被取消，导致配套资金不足以或无法支付对价现金的，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者其他方式融资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现金。

##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2月10日、2016年5月26日、2016年6月28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6月29日、2016年8月8日、2016年8月24日、2016年9月5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议案》等有关调整发行价格、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等的议案。

### (二)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3月4日，豫西工业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1）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购买豫西工业集团所持红阳机电、北方向东、北方红宇、红宇专汽的全部股权；（2）豫西工业集团就上述交易与上市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6年5月5日，山东工业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购买山东工业集团所持北方滨海的全部股权；（2）山东工业集团就上述交易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

2015年12月10日及2016年5月11日，豫西工业集团作为江北机械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购买江北机械所持江机特种的全部股权；（2）江北机械就上述交易与上市公司、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三) 国防科工局的批准

国防科工局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下发《关于湖南江南火箭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5]1193），原则同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相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分别为：20160052 号、20160053 号、20160054 号、20160055 号、20160056 号及 20160057 号），对《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6 年 6 月 23 日，国务院国资委签发《关于湖南江南火箭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590 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 （五）商务部反垄断局的批准

2016 年 9 月 7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签发《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 253 号），对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不实施进一步审查，自前述通知签发之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 （六）证监会的批准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湖南江南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向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78 号），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 1.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南阳市南召县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1358384344X）、《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章程》，并核查其股东登记信息，红阳机电 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根据南阳市南召县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16935187097）、《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章程》，并核查其股东登记信息，北方向东 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根据南阳市南召县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16871314444）、《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并核查其股东登记信息，北方红宇 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根据中牟县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22737448694）、《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核查其股东登记信息，红宇专汽 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根据淄博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358629612B）、《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章程》，并核查其股东登记信息，北方滨海 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根据吉林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340039761M）、《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章程》，并核查其股东登记信息，江机特种 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 2. 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124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中兵红箭已取得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江北机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中兵红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234,657,630.00 元。

## 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书》，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中兵红箭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中兵红箭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1,403,461,644 股。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新增股份登记已由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

#### 4. 现金对价的支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 (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 1.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

2016年12月20日，上市公司、中信证券共向165名特定对象发出《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文件。

2016年12月23日，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接收申购报价单时间内（2016年12月23日9:00-12:00），中信证券收到9家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需求量、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及询价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上市公司与中信证券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2.13元/股，配售数量168,804,014股，其中中兵投资获配8,244,023股，豫西工业集团获配8,244,023股，其他获配的6家投资者拟认购152,315,96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47,592,689.82元。

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1	上海大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3	21,398,557	259,564,496.41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3	19,141,887	232,191,089.31
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3	19,845,655	240,727,795.15
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3	25,885,045	313,985,595.85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3	57,322,258	695,318,989.54

6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3	8,722,566	105,804,725.58
7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13	8,244,023	99,999,998.99
8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13	8,244,023	99,999,998.99
	<b>合计</b>	<b>—</b>	<b>168,804,014</b>	<b>2,047,592,689.82</b>

## 2. 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124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047,592,689.8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6,281,347.49元，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1,311,342.33元，其中，新增注册（实收）资本人民币168,804,014.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822,507,382.33元。

##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书》，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中兵红箭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中兵红箭的股份总数变更为1,403,461,644股。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已由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

## 四、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及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发行登记申请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 五、 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股票认购协议》。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相关各方正在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不存在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 七、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有：

### (一)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上市公司尚需向企业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 (二)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八、 结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新增注册资本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新增股份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项下的现金对价已经支付完毕。除后续事项外，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适当实施；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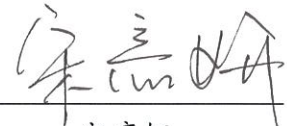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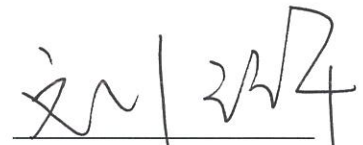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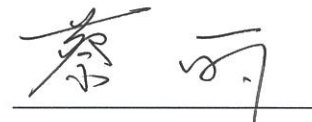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宋彦妍

  
刘 汉

  
蔡 丽

单位负责人:

  
张如积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